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依據本公司111年10月31日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功能性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指標為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三、本公司於115年1月初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表一所示，綜合說明如下：
 1. 薪酬委員自評分數平均為96.5分。
 2.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3. 後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括：無。

表一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匯總表

衡量項目	朱文元 獨立董事	張碧蘭 獨立董事	張嵐欣 獨立董事	合計
薪委會評估				
1. 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100	100	100	10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60	100	100	87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00	100	100	10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	100	100	100
5. 內部控制	100	100	100	100
小計	89.5	100	100	96.5